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8号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中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省政府2021年12月16日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20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冀财非税〔2022〕6号），现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城区及各县（市）的规划区征收标准

（一）市城区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征收标准，由每平方米住宅180元和非住宅180元，分别下调至120元和110元。

(二)霸州市城区规划区住宅征收标准,由每平方米110元下调至100元,非住宅征收标准每平方米100元保持不变;三河市城区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征收标准,由每平方米住宅120元和非住宅110元,分别下调至70元和70元;其他县城区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征收标准,由每平方米住宅90元和非住宅80元,分别下调至70元和70元。

(三)全市所有建制镇镇区规划区住宅和非住宅征收标准,由每平方米住宅50元和非住宅50/40元,分别下调至30元和30元。

以上调整后的配套费标准,执行时间为2022年5月1日。《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33号)同时废止。

二、征收管理工作

(一)配套费缴费主体。凡在我市城市(市城区、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配套费。

(二)执收单位确定。市城区规划区执收单位征收职能不变,其他县(市)城区(镇区)规划区执收单位,由本级政府根据征收实际情况确定。

(三)征收管理内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项目、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措施、调整程序等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省政府2021年12

月 16 日修订) 的相关规定, 使用财政票据, 收入及时、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 实行专款专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要立即做好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征收范围确定(城区(镇区)规划区)、征收人员业务培训等征收管理各项工作, 务必保障全市征收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确保应收尽收; 应免尽免, 应减尽减, 应补尽补(使用性质(功能)改变的)。

(二) 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配套费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的, 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经省财政厅审核后, 报省政府批准。

(三) 各级财政、审计、配套费执收单位, 各负其责, 互相配合, 及时联动, 加强对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和监督检查, 特别是对擅自减免或者改变配套费征收范围、对象、标准、执行时间, 以及违反规定擅自改变配套费及增量部分使用范围的行为,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监督检查情况, 要及时报送上一级政府, 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

- 附件：1. 廊坊市各城区（镇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
- 2.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
实施意见**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1

廊坊市各城区（镇区）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执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执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 区	配套费征收标准						备注
		设区市	住宅	非住宅	县级市	住宅	非住宅	
1	市城区（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	120	110	—	—	—	—	—
2	霸州市	—	—	100	100	—	—	30 30
3	三河市	—	—	70	70	—	—	30 30
4	大厂县	—	—	—	—	70	70	30 30
5	香河县	—	—	—	—	70	70	30 30
6	永清县	—	—	—	—	70	70	30 30
7	固安县	—	—	—	—	70	70	30 30
8	文安县	—	—	—	—	70	70	30 30
9	大城县	—	—	—	—	70	70	30 30